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总股本 4,021,553,754 股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42,319,487 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总股本 4,021,553,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4,742 千元，占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45%。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41,434,745 千元结转下一期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年6月26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4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